

关于发布喀什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操作细则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近期喀什加强了疫情防控措施，按公司《关于发布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发布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操作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东航国际散客客票或国内散客客票。
2.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（含）之前。
3. 退票日期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（含）之后。
4. 客票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喀什进港或出港（含经停）国内航段，且该段航班日期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（含）—2020 年 11 月 8 日（含）之间。

二、退票规定

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客票，如果航班未取消但旅客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，或航班取消，则允许按照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。

三、改期规定

符合上述所有条件的客票，如果航班未取消但旅客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，或航班取消，则允许按照非自愿规定办理一次改期，且改期范围扩大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。

其他按《关于发布疫情期间国内航班非自愿退改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

此通知

东航深圳营业部

2020 年 10 月 29 日